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10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謝雅雪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9,29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吳姿誼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(即起訴日前1日)	週年利率	利息總額
1	請求金額	901,094元				
2	利息	901,094元	115年3月7日	115年5月27日	8.99%	18,199元
合計：919,293元						